

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錄取人員名單

正取 17 名（依成績高低，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排序）					
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正取 1	1112001	宋○萱	正取 2	1110196	鍾○軒
正取 3	1110048	蔡○雅	正取 4	1112003	林○竹
正取 5	1110010	杜○蕙	正取 6	1110034	施○奴
正取 7	1110311	王○君	正取 8	1110172	王○雯
正取 9	1110030	黃○熒	正取 10	1112005	丹○涵
正取 11	1110050	譚○娟	正取 12	1110237	高○屏
正取 13	1112009	馮○岑	正取 14	1110096	蔡○芳
正取 15	1110273	盧○含	正取 16	1110395	吳○蓉
正取 17	1110193	施○均	以下空白		
備取 17 名（依成績高低，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排序）					
備取 1	1110303	陳○綺	備取 2	1110357	蔡○縈
備取 3	1110053	莊○靜	備取 4	1110170	王○滿
備取 5	1110161	洪 ○	備取 6	1110284	王○文
備取 7	1110322	黃○季	備取 8	1110002	唐○玉
備取 9	1110306	柯○慧	備取 10	1110177	魏○緯
備取 11	1110121	羅○雯	備取 12	1110240	林○燕
備取 13	1110104	施○芸	備取 14	1110081	劉○云

備取 15	1110024	李○伶	備取 16	1110195	許○玲
備取 17	1110291	梁○玲	以下空白		

備註：

1. 正取人員按成績高低順序分發，放棄分發之缺額於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備取依序遞補，遞補僅限本次出缺單位。
2. 錄取人員應準時出席分發作業，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3. 依 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護理人員甄選作業簡章規定，具原住民身分者，筆試成績加計筆試平均分數 30%，但僅得做為加計本市原住民地區單位職缺之計分。
4. 具原住民身分之錄取人員於分發現場倘已無原住民地區職缺可供選填志願，立即喪失錄取資格。